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追回奖励资金的行政决定书》（哈松发追决字〔2024〕第1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名称《关于收到追回奖励资金的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申请人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追回奖励资金的行政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松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哈松政复维〔2024〕68号）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